

附件

疫情防控期间校外人员入校承诺书

一、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，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。

二、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没有境外（含港澳台）的旅居史、接触史等。

三、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近 14 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县（市、区）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的旅居史、接触史等。

四、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近 14 天未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流鼻涕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。

五、本人健康码为绿码。

六、本人行程卡显示近 14 天内到过_____。

七、本人入校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。

八、共同居住人持有“双绿码”（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）或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九、做好个人防护，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按照“点对点”方式入校办理业务。

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，若存在故意隐瞒、谎报、编造、乱报等情况，或有其他扰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行为的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